

股票代碼：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5 號
電 話：(03)555-1771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6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7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0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1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6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7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5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46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6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46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46	頁
(十二)其他		第 46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第 55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5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8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9	頁
4. 主要股東資訊		第 61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61	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旺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8,618 千元及 1,068,199 千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3,839 千元及 327,393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5%及 9%；其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

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利(損)分別為新台幣(39,106)千元及(1,91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淨利總額之(28%)及(1%)。

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非重要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旺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枝凌

陳 枝 凌



陳依玲

陳 依 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經稅務局查核，其餘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47,913		16	\$ 1,445,267		16	\$ 1,068,86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二)	911		-	1,28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9,525		1	80,316		1	80,1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48,954		11	1,075,050		12	1,194,72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8,674		-	16,901		-	1,6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		-	40		-	-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2,463,901		28	2,468,575		28	2,245,154		28			
1410	預付款項			150,618		2	131,312		1	135,41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0,880		-	21,946		-	28,5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51,444		58	5,240,696		58	4,754,566		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227,686		36	3,203,429		36	2,925,51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2,015		1	111,428		1	134,98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9,875		-	42,546		1	30,2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19,319		2	118,180		1	117,5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77,524		3	260,313		3	132,2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56,419		42	3,735,896		42	3,340,545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07,863		100	\$ 8,976,592		100	\$ 8,095,11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經延稅師事務所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	-	\$ 49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733,581	8	677,524	8	701,135	9
2150	應付票據		11,928	-	16,523	-	21,966	-
2170	應付帳款		479,531	6	524,672	6	430,474	6
2213	應付設備款		130,781	1	133,660	1	17,065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70,685	6	795,751	9	508,5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043	2	112,332	1	72,59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1,857	-	10,493	-	5,3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2,572	1	54,879	1	74,366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二)	116,644	1	135,576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65	-	16,138	-	15,2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9,287	25	2,477,548	28	2,336,821	2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	-	5,084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906,312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63,797	9	763,797	8	225,74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3,267	-	12,194	-	7,1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50,930	1	58,018	1	63,5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2,913	-	16,021	-	32,3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6	-	96	-	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1,003	10	850,126	9	1,240,227	15
2XXX	負債總計		3,100,290	35	3,327,674	37	3,577,048	44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23,814	10	920,802	10	799,587	10
3200	資本公積		1,646,535	19	1,630,283	18	980,32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9,975	7	639,975	7	596,54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477	1	68,477	1	54,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8,129	29	2,459,642	28	2,152,099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306,581	37	3,168,094	36	2,802,877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29)	(1)	(79,234)	(1)	(73,645)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78,029)	(1)	(79,234)	(1)	(73,64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98,901	65	5,639,945	63	4,509,144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8,672	-	8,973	-	8,919	-
3XXX	權益總計		5,807,573	65	5,648,918	63	4,518,063	56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07,863	100	\$ 8,976,592	100	\$ 8,095,11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1,374,138	96	\$ 1,313,390	96
4170	減：銷貨退回		-	-	(442)	-
4190	減：銷貨折讓		(3,741)	-	(2,988)	-
4614	佣金收入		761	-	82	-
4660	加工收入		53,008	4	50,538	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1,424,166	100	1,360,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36,293)	(59)	(795,022)	(58)
5900	營業毛利		587,873	41	565,558	4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965)	(11)	(145,534)	(11)
6200	管理費用		(104,217)	(7)	(91,2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七)	(179,299)	(13)	(156,52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5,810	-	(2,039)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437,671)	(31)	(395,305)	(29)
6900	營業淨利		150,202	10	170,25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6,855	1	(1,7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340)	-	(6,278)	-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01	-	613	-
7110	租金收入	六(六)	2,318	-	2,461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170	1	5,8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3,804	2	978	-
7900	稅前淨利		164,006	12	171,23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5,480)	(2)	(27,432)	(2)
8200	本期淨利		138,526	10	143,799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5	-	(5,58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65	-	(5,5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391	10	\$ 138,218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487	10	\$ 143,60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9	-	191	-
	本期淨利		\$ 138,526	10	\$ 143,79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692	10	\$ 138,44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01)	-	(2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391	10	\$ 138,218	1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1.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A1	\$ 799,587	\$ 980,325	\$ 596,549	\$ 54,229	\$ 2,008,491	\$ (68,477)	\$ 4,370,704	\$ 9,141	\$ 4,379,845		
109年1-3月淨利		D1					143,608		143,608	191	143,799		
109年1-3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	(5,168)	(5,168)	(413)	(5,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143,608	(5,168)	138,440	(222)	138,218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Z1	\$ 799,587	\$ 980,325	\$ 596,549	\$ 54,229	\$ 2,152,099	\$ (73,645)	\$ 4,509,144	\$ 8,919	\$ 4,518,06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A1	\$ 920,802	\$ 1,630,283	\$ 639,975	\$ 68,477	\$ 2,459,642	\$ (79,234)	\$ 5,639,945	\$ 8,973	\$ 5,648,91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17,675					17,675	-	17,6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1,423)					(1,423)	39	(1,423)		
110年1-3月淨利		D1					138,487		138,487	(340)	138,526		
110年1-3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	1,205	1,205	(301)	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138,487	1,205	139,692	(301)	139,3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3,012						3,012		3,012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Z1	\$ 923,814	\$ 1,646,535	\$ 639,975	\$ 68,477	\$ 2,598,129	\$ (78,029)	\$ 5,798,901	\$ 8,672	\$ 5,807,5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達明



會計主管：高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1至3月	109年1至3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4,006	\$ 171,23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274	124,259
A20200	攤銷費用	16,871	15,8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810)	2,0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5	4,700
A20900	利息費用	1,340	6,278
A21200	利息收入	(801)	(6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1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210)	15,8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1,820	37,3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92	86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674	9,3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306)	(31,9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0)	(32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6,057	(110,0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95)	9,17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141)	50,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5,066)	(200,27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64	(1,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3)	(4,7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108)	(4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6,104	97,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5	5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	(1,4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2)	(4,9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863	91,884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1至3月	109年1至3月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54)	(141,1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	(4,4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663)	(6,2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11)	(15,9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886)	(167,90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	83,5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973)	(27,45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0)	(4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13)	45,6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	(4,0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6	(34,4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267	1,103,3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7,913	\$ 1,068,8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923,814 千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92,381,372 股。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整，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三)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0年5月12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就承租人得選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中，須符合特定所有條件下的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給付，自僅影響原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延長為僅影響原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

括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 03. 31	109. 12. 31	109. 03. 31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理買賣	100%	100%	100%	民國 83. 03. 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 (Samoa)	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100%	2000. 12. 22 成立
本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2002. 08. 07 成立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80%	80%	80%	2010. 09. 01 成立
本公司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	100%	100%	100%	該公司於民國 95. 03. 31 成立，本公司訂定 103. 01. 01 為收購日，取得 100% 股權。
本公司	MPA TRADING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2017. 04. 12 成立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控股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2001. 11. 19 成立 (註 1)
MMI HOLDING CO., LTD.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LED 晶粒後製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	100%	100%	100%	2014. 01. 10 成立
MMI HOLDING CO., LTD.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LED 晶粒後製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	100%	100%	100%	2017. 07. 11 成立
MPA TRADING CORP.	MPI AMERICA INC.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100%	2017. 03. 29 成立

(註 1) 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業已清算註銷完成，其中剩餘投資款 USD3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8,963 千元)，於 109 年 1 月自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辦理現金減資匯回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扣抵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核准在案。

上列子公司，其財務報表除重要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及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未經會計師核閱，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理財商品，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 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3.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具重大差異時(達 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修改合約當時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十六)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 20%至 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宿舍建築	20-50
無塵室	20
機電設施	20
其他	10-20
機器設備	5-13
運輸設備	4-6
生財器具	3-10
研究設備	2-13
其他設備	3-9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二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廿二) 無形資產

1. 商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廿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廿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廿五)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主要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半導體設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驗收日後 90 天到 150 天不等，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2)本集團對銷售之部分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保固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製程加工及設備代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為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為資產(表列預付款項)，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廿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廿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三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三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三)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三四)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 (1)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 (2)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違約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損失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損失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構成影響。截至110年3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048,479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15,343千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10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463,901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326,983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9,319千元。

4.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11,857千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2,913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278	\$ 2,569	\$ 4,00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10	10
活期存款	1,173,942	1,406,410	1,002,125
在途存款	—	—	257
定期存款	271,683	36,278	62,467
合 計	\$ 1,447,913	\$ 1,445,267	\$ 1,068,862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99,525	\$ 80,316	\$ 80,193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票據淨額	\$ 99,525	\$ 80,316	\$ 80,193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99,525	\$ -	\$ 80,316	\$ -	\$ 80,193	\$ -
逾期1~90天	-	-	-	-	-	-
逾期91~180天	-	-	-	-	-	-
逾期181~360天	-	-	-	-	-	-
逾期1年~2年	-	-	-	-	-	-
逾期超過2年	-	-	-	-	-	-
合 計	\$ 95,525	\$ -	\$ 80,316	\$ -	\$ 80,193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960,517	\$ 1,091,904	\$ 1,219,585
減：備抵損失	(11,563)	(16,854)	(24,859)
應收帳款淨額	\$ 948,954	\$ 1,075,050	\$ 1,194,726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催收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80	\$ 4,212	\$ 239
減：備抵損失	(3,780)	(4,212)	(239)
催收款項淨額	\$ -	\$ -	\$ -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群 組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7,128	\$ 3,938	\$ 21,066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5,335)	(475)	(5,81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匯率影響數	59	28	87
110 年 3 月 31 日	\$ 11,852	\$ 3,491	\$ 15,343
109 年 1 月 1 日	\$ 23,100	\$ -	\$ 23,100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2,039	-	2,039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5)	-	(5)
匯率影響數	(36)	-	(36)
109 年 3 月 31 日	\$ 25,098	\$ -	\$ 25,098

3.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829,284	\$ -	\$ 903,878	\$ -	\$ 991,188	\$ -
逾期1~90天	115,359	8,075	157,121	10,999	168,879	11,822
逾期91~180天	10,154	1,523	24,170	3,625	36,040	5,406
逾期181~360天	3,580	895	4,550	1,138	16,430	4,107
逾期1年~2年	2,140	1,070	2,185	1,092	7,048	3,524
逾期超過2年	3,780	3,780	4,212	4,212	239	239
合 計	<u>\$ 964,297</u>	<u>\$ 15,343</u>	<u>\$ 1,096,116</u>	<u>\$ 21,066</u>	<u>\$ 1,219,824</u>	<u>\$ 25,0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四) 存貨淨額

	11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726,532	\$ (164,023)	\$ 562,509	
物 料	129,472	(32,638)	96,834	
在 製 品	451,925	(33,321)	418,604	
半 成 品	411,774	(62,671)	349,103	
製 成 品	1,023,233	(32,217)	991,016	
商 品	47,868	(2,113)	45,755	
在途原物料	80	—	80	
存貨淨額	<u>\$ 2,790,884</u>	<u>\$ (326,983)</u>	<u>\$ 2,463,90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744,954	\$ (152,026)	\$ 592,928	
物 料	129,057	(31,589)	97,468	
在 製 品	477,198	(32,264)	444,934	
半 成 品	430,709	(61,802)	368,907	
製 成 品	927,586	(29,304)	898,282	
商 品	57,270	(1,796)	55,474	
在途原物料	10,582	—	10,582	
存貨淨額	<u>\$ 2,777,356</u>	<u>\$ (308,781)</u>	<u>\$ 2,468,575</u>	

109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646,898	\$	(124,360)	\$	522,538	
物 料		122,919		(24,554)		98,365	
在 製 品		454,816		(31,878)		422,938	
半 成 品		344,229		(57,044)		287,185	
製 成 品		912,091		(33,434)		878,657	
商 品		38,972		(3,567)		35,405	
在途原物料		66		—		66	
存貨淨額	\$	2,519,991	\$	(274,837)	\$	2,245,154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月至 3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6,471	\$ 748,1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195	35,940
存貨報廢損失	21	65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酬勞	8,209	8,826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3,390	2,021
匯率影響數	7	—
銷貨成本淨額	\$ 836,293	\$ 795,022

2.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請詳後附變動表。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及 10 月向非關係人簽訂竹北三廠新建工程，於竹北市泰和段土地新建廠房，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新台幣 724,000 千元。
3. 擔保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已作為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及應付票據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2. 財務成本。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研究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	\$ 770,963	\$ 1,570,122	\$ 1,596,777	\$ 1,766	\$ 63,425	\$ 635,006	\$ 44,769	\$ 646,556	\$ 5,329,38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增添	-	2,877	2,958	-	1,800	3,671	190	74,216	85,712
處分	-	-	(38,689)	-	(3,706)	(92,952)	(3,087)	-	(138,434)
移轉	-	-	21,907	-	84	4,241	-	(1,770)	24,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0	4,370	13	2	-	(81)	-	4,504
110年3月31日	<u>\$ 770,963</u>	<u>\$ 1,573,199</u>	<u>\$ 1,587,323</u>	<u>\$ 1,779</u>	<u>\$ 61,605</u>	<u>\$ 549,966</u>	<u>\$ 41,791</u>	<u>\$ 719,002</u>	<u>\$ 5,305,628</u>
成本：									
109年1月1日	\$ 770,963	\$ 1,569,824	\$ 1,484,847	\$ 1,818	\$ 63,119	\$ 709,680	\$ 46,326	\$ 233,416	\$ 4,879,99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增添	-	-	11,290	-	557	88	-	64,524	76,459
處分	-	-	(28,457)	-	(2,808)	(45,391)	(160)	-	(76,816)
移轉	-	-	1,376	-	12	14,694	-	-	16,0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1)	(4,419)	(10)	(103)	-	(526)	(2)	(5,221)
109年3月31日	<u>\$ 770,963</u>	<u>\$ 1,569,663</u>	<u>\$ 1,464,637</u>	<u>\$ 1,808</u>	<u>\$ 60,777</u>	<u>\$ 679,071</u>	<u>\$ 45,640</u>	<u>\$ 297,938</u>	<u>\$ 4,890,497</u>
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	\$ -	\$ 491,064	\$ 1,120,336	\$ 457	\$ 38,839	\$ 433,167	\$ 42,092	\$ -	\$ 2,125,95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折舊	-	17,360	47,142	85	3,154	18,030	217	-	85,988
處分	-	-	(38,689)	-	(3,706)	(91,772)	(3,087)	-	(137,254)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	3,319	4	(42)	-	(68)	-	3,253
110年3月31日	<u>\$ -</u>	<u>\$ 508,464</u>	<u>\$ 1,132,108</u>	<u>\$ 546</u>	<u>\$ 38,245</u>	<u>\$ 359,425</u>	<u>\$ 39,154</u>	<u>\$ -</u>	<u>\$ 2,077,942</u>
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	\$ -	\$ 421,928	\$ 969,447	\$ 124	\$ 35,263	\$ 477,630	\$ 41,658	\$ -	\$ 1,946,05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折舊	-	17,313	54,709	86	3,467	23,383	974	-	99,932
處分	-	-	(28,457)	-	(2,808)	(45,391)	(160)	-	(76,816)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	(3,544)	(1)	(110)	-	(506)	-	(4,185)
109年3月31日	<u>\$ -</u>	<u>\$ 439,217</u>	<u>\$ 992,155</u>	<u>\$ 209</u>	<u>\$ 35,812</u>	<u>\$ 455,622</u>	<u>\$ 41,966</u>	<u>\$ -</u>	<u>\$ 1,964,981</u>
淨帳面金額									
110年3月31日	<u>\$ 770,963</u>	<u>\$ 1,064,735</u>	<u>\$ 455,215</u>	<u>\$ 1,233</u>	<u>\$ 23,360</u>	<u>\$ 190,541</u>	<u>\$ 2,637</u>	<u>\$ 719,002</u>	<u>\$ 3,227,686</u>
109年12月31日	<u>\$ 770,963</u>	<u>\$ 1,079,058</u>	<u>\$ 476,441</u>	<u>\$ 1,309</u>	<u>\$ 24,586</u>	<u>\$ 201,839</u>	<u>\$ 2,677</u>	<u>\$ 646,556</u>	<u>\$ 3,203,429</u>
109年3月31日	<u>\$ 770,963</u>	<u>\$ 1,130,446</u>	<u>\$ 472,482</u>	<u>\$ 1,599</u>	<u>\$ 24,965</u>	<u>\$ 223,449</u>	<u>\$ 3,674</u>	<u>\$ 297,938</u>	<u>\$ 2,925,516</u>

(六)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3月31日	109年1月至3月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29,274	\$ 2,450	\$ 29,188	\$ 2,460
房屋	20,926	10,833	43,911	11,933
機器設備	—	—	11,766	3,933
運輸設備(公務車)	51,815	7,003	50,117	6,001
	<u>\$ 102,015</u>	<u>\$ 20,286</u>	<u>\$ 134,982</u>	<u>\$ 24,327</u>

(3)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至 3 月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0,800 千元及 12,774 千元。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 年 1 月至 3 月	109 年 1 月至 3 月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0	\$ 9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850	\$ 3,370
租賃修改(損)益	\$ —	\$ 158

(5)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至 3 月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0,973 千元及 27,453 千元。

2. 租賃負債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流動	\$ 52,572	\$ 54,879	\$ 74,366
非流動	50,930	58,018	63,541
合計	<u>\$ 103,502</u>	<u>\$ 112,897</u>	<u>\$ 137,907</u>

(1)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2。

(2)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於民國 110 年 1 月至 3 月與 109 年 1 月至 3 月分別為 1.38%~2%及 1.38%~4.5%。

3. 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部分辦公大樓，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以內，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至 3 月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318 千元及 2,461 千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七)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至3月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10 年 1 月 至 3 月				
110 年 1 月 1 日	\$	—	\$ 42,546	\$ 42,546
增添		—	139	139
重分類		—	—	—
攤銷費用		—	(12,812)	(12,812)
減損		—	—	—
淨兌換差額		—	2	2
110 年 3 月 31 日	\$	—	\$ 29,875	\$ 29,875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9 年 1 月 至 3 月				
109 年 1 月 1 日	\$	—	\$ 34,803	\$ 34,803
增添		—	4,440	4,440
重分類		—	—	—
攤銷費用		—	(8,993)	(8,993)
減損		—	—	—
淨兌換差額		—	(2)	(2)
109 年 3 月 31 日	\$	—	\$ 30,248	\$ 30,248

	商	譽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 45,533	\$ 45,533	\$ 45,533
累計減損	(45,533)	(45,533)	(45,533)
淨額	\$ —	\$ —	\$ —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至3月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4,175	\$ 6,671
營業費用	12,696	9,166
攤銷費用合計	\$ 16,871	\$ 15,837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至3月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79,299千元及156,528千元，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 商譽減損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依估計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管理階層開會討論並提報106年3月24日董事會，將原始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於105年度商譽減損損失計45,533千元。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72,135	\$ 160,420	\$ 68,729
存出保證金	79,363	77,984	30,819
未攤銷費用	26,026	21,909	32,738
合計	<u>\$ 277,524</u>	<u>\$ 260,313</u>	<u>\$ 132,286</u>

1.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存出保證金說明如下：

因本公司離職員工於離職後至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涉嫌侵害本集團之營業秘密，經本集團提出刑事告訴，日前新竹地方檢察署起訴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離職員工等人，該刑事案件目前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集團對被告等人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已對上列當事人間侵害營業秘密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集團已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假扣押，累計已提存假扣押擔保金及執行費計 58,130 千元，該營業秘密案經初步調查證據以及實施假扣押後，且因仍有相當多犯罪事證待刑事程序進行鑑識，該民事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事件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且對本集團之財務亦無重大影響，另基於維護產業公平競爭以及捍衛智慧財產權之立場，本集團均已委任律師追訴相關被告之民事刑事法律責任。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集團提存之假扣押擔保金金額分別為 58,130 千元、54,080 千元及 8,500 千元。

2.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至3月末攤銷費用之成本及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	
110年1月1日	\$	21,909	109年1月1日	\$	39,165
增添		6,347	增添		506
重分類		1,770	重分類		—
攤銷費用		(4,059)	攤銷費用		(6,844)
移轉		—	移轉		—
減損		—	減損		—
淨兌換差額		59	淨兌換差額		(89)
110年3月31日	<u>\$</u>	<u>26,026</u>	109年3月31日	<u>\$</u>	<u>32,738</u>

(九)短期借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	—	\$ —	—	\$ 290,000	0.88%
擔保借款	—	—	—	—	200,000	0.89%
合計	<u>\$ —</u>		<u>\$ —</u>		<u>\$ 490,000</u>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其他應付款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422,502	\$ 672,772	\$ 357,275
應付員工酬勞	90,940	76,677	61,608
短期員工福利	31,745	20,745	59,301
其他(均小於 5%)	25,498	25,557	30,393
合 計	\$ 570,685	\$ 795,751	\$ 508,577

(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保固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93	109年1月1日餘額	\$ 6,572	109年1月1日餘額	\$ 6,572
當期增加(減少)	1,364	當期增加(減少)	3,921	當期增加(減少)	(1,186)
110年3月31日餘額	\$ 11,85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493	109年3月31日餘額	\$ 5,386
流 動	\$ 11,857	流 動	\$ 10,493	流 動	\$ 5,386
非 流 動	—	非 流 動	—	非 流 動	—
110年3月31日餘額	\$ 11,85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493	109年3月31日餘額	\$ 5,38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841,900)	(821,600)	(4,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	—	—
減：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債金額	(36,700)	(36,700)	(36,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756)	(6,124)	(52,988)
應付公司債淨額	\$ 116,644	\$ 135,576	\$ 906,312
流動	\$ 116,644	\$ 135,576	\$ —
非流動	—	—	906,312
合 計	\$ 116,644	\$ 135,576	\$ 906,31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資產)	\$ (911)	\$ (1,289)	\$ 5,084
權益要素	\$ 8,513	\$ 9,936	\$ 67,269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07年5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5999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10億元整，依票面金額100.1%發行，發行張數為1萬張。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107年8月15日至112年8月15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1月16日)起，至到期日(112年8月15日)止。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71.50元為基準。

B. 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C.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8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8年9月10日起，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69.20元。

D.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9年7月10日董事會報告事項，按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9年7月26日起，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67.40元。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0年8月15日及111年8月1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公司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1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7月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1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7月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

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1)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無持有人請求轉換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4,00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57,338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3,465千元。

- (2)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817,60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12,121,471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707,291千元。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821,60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12,178,809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710,756千元。

- (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0,30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301,175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7,675千元。

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841,90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12,479,984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728,431千元。

3.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公報規定分析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8 月 15 日 (發 行 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1,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381)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70,124)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6,40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 919,095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每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885%。

4.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分別為(185)千元及(4,700)千元。

-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年 1 月至 3 月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526 千元及 3,827 千元。

5.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36,700 千元，買回價格為 34,832 千元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87 千元。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10 年 3 月 31 日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擔保借款	\$1,134,880	108.11.08~118.10.15	\$ 443,797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擔保借款	\$1,134,880	109.09.23~116.09.23	3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合 計				\$ 763,797
利率區間				0.63%~0.88%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9 年 12 月 31 日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擔保借款	\$1,134,880	108.11.08~118.10.15	\$ 443,797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擔保借款	\$1,134,880	109.09.23~116.09.23	3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合 計				\$ 763,797
利率區間				0.63%~0.88%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9 年 3 月 31 日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擔保借款	\$1,134,880	109.11.08~118.10.15	\$ 255,74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合 計				\$ 255,744
利率區間				0.88 %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 97,936 千元。

(2)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2 千元及 128 千元。

(3) 本集團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 3,648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628 千元及 15,660 千元。

(十五) 權益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10 年 1 月 至 3 月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109 年 1 月 至 3 月
期初餘額	92,080,197	79,958,726	79,958,726
轉換公司債轉換	301,175	12,121,471	—
期末餘額	92,381,372	92,080,197	79,958,726

2. 資本公積

(1)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0,163	\$ 210,163	\$ 210,16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22,372	1,304,697	597,406
庫藏股票交易	58,623	58,623	58,6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受領股東贈與	1	1	1
已失效認股權	27,005	27,005	27,005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其他-受讓發行新股	19,858	19,858	19,858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8,513	9,936	67,269
合 計	<u>\$ 1,646,535</u>	<u>\$ 1,630,283</u>	<u>\$ 980,325</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受領股東贈與及公司債轉換權失效或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

- A. 本公司前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計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593,941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8,477千元。
- B.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因債券持有人未請求轉換而失效，故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 27,005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目。
- C. 本集團前依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計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49,759千元。
- D.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接獲股東拋棄股份計8股予受讓人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權屬庫藏股，依當日股票公允價值入帳，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1千元。
- E.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15日發行新股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19,85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3. 保留盈餘

-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2)依據業經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為原則。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415,716 千元(每股 4.5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8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99,897 千元(每股 2.5 元)。

(6)經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庫藏股：無。

5.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無。

(十六)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70,397	\$ 1,309,960
加工收入	53,008	50,538
其他		
佣金收入	761	82
合 計	<u>\$ 1,424,166</u>	<u>\$ 1,360,58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 合約資產：無。

(2) 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733,581	\$ 677,524	\$ 701,135
合 計	<u>\$ 733,581</u>	<u>\$ 677,524</u>	<u>\$ 701,13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轉列收入	\$ 145,102	\$ 170,311
合 計	\$ 145,102	\$ 170,311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85)	(4,7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62	2,899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158
其他	(21)	(70)
合 計	\$ 6,855	\$ (1,713)

2. 財務成本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44	\$ 1,502
可轉換公司債	526	3,827
租賃負債	700	949
小 計	2,570	6,278
減：利息資本化	(1,230)	-
合 計	\$ 1,340	\$ 6,278
利息資本化利率	0.60%~0.66%	0.83%~0.90%

3. 利息收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	\$ 751	\$ 559
租金設算息	50	54
合 計	\$ 801	\$ 613

(十八)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25,436	\$ 20,6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436	20,6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4	6,76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44	6,762
合 計	\$ 25,480	\$ 27,432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稅額，其抵減期限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已扣抵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10 年研究發展支出(預計數)	\$ 14,124	\$ —	\$ 10,901	\$ —	(不得遞延)
	\$ 14,124	\$ —	\$ 10,901	\$ —	

(註)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所發佈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為限，且不得遞延未來年度。

5. 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子公司-均揚電子(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6.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起開始適用。此外，107 年度起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5%。

(十九)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1 0 年 1 月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8,487	92,304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8,487	92,3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801	
員工酬勞配股	—	11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8,487	94,220	\$ 1.47

	1 0 9 年 1 月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3,608	79,959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3,608	79,9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3,863	
員工酬勞配股	—	29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3,608	94,117	\$ 1.53

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 1 0 年 1 月 至 3 月			1 0 9 年 1 月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267,889	231,571	499,460	236,968	202,461	439,429
勞健保費用(註1)	16,991	15,222	32,213	15,178	13,244	28,422
退休金費用(註1)	9,554	7,696	17,250	8,969	6,819	15,788
董事酬金	—	3,566	3,566	—	2,368	2,3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註2)	31,549	8,483	40,032	24,392	6,522	30,914
折舊費用	74,718	31,556	106,274	94,558	29,701	124,25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175	12,696	16,871	6,671	9,166	15,837

(註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實施階段性減免社會保險費政策，於西元2020年2月至12月免徵退休金，2020年2月至6月勞健保費用減半徵收。

(註2)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至 3 月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63 千元及 15,158 千元；分別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3,566 千元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789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配發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 73,877 千元及董監酬勞 18,469 千元，與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尚待提報 110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提報股東經董事會決議配發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 43,950 千元及董監酬勞 9,920 千元，與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 109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175	\$ 92,5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3,660	65,7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0,781)	(17,065)
本期支付現金	<u>\$ 113,054</u>	<u>\$ 141,19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3,012</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無此事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無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096	\$ 3,162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3,096	\$ 3,162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銷售承諾、應付票據及給付承諾之擔保品，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土 地	\$ 770,963	\$ 770,963	\$ 770,963
建 築 物	816,739	823,491	844,611
質押活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4,185	16,523	21,966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024	5,023	4,324
合 計	\$ 1,616,911	\$ 1,616,000	\$ 1,641,8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無。

2. 本集團已簽訂訂購單，其尚未履行之資本支出金額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602	\$ 130,976	\$ 416,2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集團於民國110年之策略維持與109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50%~100%之間。於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3,100,290	\$ 3,327,674	\$ 3,577,048
淨值總額	5,807,573	5,648,918	4,518,063
負債淨值比率	53%	59%	79%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如下：

- (1)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 (2)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 (2)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25,037	28.499					\$ 713,544	
	NTD/JPY	\$ 16,017	0.25753					\$ 4,125	
	NTD/EUR	\$ 1,783	33.431					\$ 59,612	
	NTD/RMB	\$113,437	4.3278					\$ 490,932	
	NTD/KRW	\$ 5,188	0.0254					\$ 132	
	NTD/HKD	\$ 12	3.616					\$ 43	
	NTD/MYR	\$ 16	6.5725					\$ 105	
	NTD/SGD	\$ 2	21.106					\$ 52	
	NTD/PHP	\$ 91	0.5809					\$ 53	
	NTD/INR	\$ 10	0.3835					\$ 4	
	NTD/GBP	\$ 55	39.22451					\$ 2,144	
	NTD/RUB	\$ 1	0.375					\$ 1	
金融負債	NTD/USD	\$ 7,213	28.608					\$ 206,355	
	NTD/JPY	\$ 21,289	0.2596					\$ 5,526	
	NTD/EUR	\$ 954	33.658					\$ 32,125	
	NTD/RMB	\$ 577	4.373					\$ 2,523	
	NTD/MYR	\$ 9	6.5725					\$ 61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25,995	28.078	\$ 729,897
	NTD/JPY	\$ 1,025	0.27314	\$ 280
	NTD/EUR	\$ 1,619	34.512	\$ 55,890
	NTD/RMB	\$ 98,459	4.2947	\$ 422,854
	NTD/KRW	\$ 5,188	0.02644	\$ 137
	NTD/HKD	\$ 12	3.619	\$ 43
	NTD/SGD	\$ 6	21.409	\$ 135
	NTD/MYR	\$ 16	6.7895	\$ 108
	NTD/GBP	\$ 91	38.34776	\$ 3,478
	NTD/INR	\$ 10	0.3807	\$ 4
	NTD/PHP	\$ 91	0.5861	\$ 53
金融負債	NTD/USD	\$ 5,345	28.257	\$ 151,028
	NTD/JPY	\$ 30,875	0.2745	\$ 8,474
	NTD/EUR	\$ 627	34.738	\$ 21,791
	NTD/RMB	\$ 1,721	4.341	\$ 7,471
	NTD/GBP	\$ 1	38.54	\$ 8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29,888	30.747	\$ 918,966
	NTD/JPY	\$ 6,279	0.27841	\$ 1,748
	NTD/EUR	\$ 1,852	33.19	\$ 61,461
	NTD/RMB	\$ 57,901	4.3997	\$ 254,748
	NTD/KRW	\$ 5,188	0.025	\$ 130
	NTD/HKD	\$ 12	3.844	\$ 45
	NTD/MYR	\$ 16	6.7175	\$ 107
	NTD/SGD	\$ 6	21.105	\$ 124
	NTD/THB	\$ 3	0.8896	\$ 2
	NTD/CHF	\$ 1	31.17	\$ 42
	NTD/PHP	\$ 91	0.5865	\$ 53
	NTD/INR	\$ 10	0.3965	\$ 4
	NTD/GBP	\$ 80	37.2467	\$ 2,974
金融負債	NTD/USD	\$ 8,286	31.177	\$ 258,326
	NTD/JPY	\$ 27,532	0.2808	\$ 7,730
	NTD/EUR	\$ 403	33.442	\$ 13,488
	NTD/GBP	\$ 214	4.441	\$ 952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至3月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062千元及2,899千元。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 其他公允價值風險

本集團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30,725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1,909千元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30,723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1,909千元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28,758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1,789千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至3月，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E. 保證

本集團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本集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F.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G.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經營意外、因法令限制受勒令停業、公司票據退票情形而轉列催收款、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等)致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甚低者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H.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I.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J.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使用準備矩陣判定該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係以於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於每一報導日，本集團更新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本集團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退票票據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1年~2年	逾期 超過2年
預期損失率	100%	0%	7%	15%	25%	50%	100%

K.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訂為月結90天至150天不等。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三)。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B. 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2,470,523 千元。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集團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 1 1	1 年 內	0 1 至	年 2 年	3 月 2 年	3 月 以	1 上	日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短期借款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91,459		-		-		491,45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1,466		-		-		701,466
租賃負債(註)		52,572		27,177		23,753		103,50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1,388		742,409		763,797
應付公司債		116,644		-		-		116,644
合計	\$	1,362,141	\$	48,565	\$	766,162	\$	2,176,868

	1 1 1	0 年 內	9 1 至	年 2 年	1 月 2 年	2 月 以	3 上	1 日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短期借款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41,195		-		-		541,19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9,411		-		-		929,411
租賃負債(註)		54,879		30,584		27,434		112,89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763,797		763,797
應付公司債		135,576		-		-		135,576
合計	\$	1,661,061	\$	30,584	\$	791,231	\$	2,482,876

	1 1 1	0 年 內	9 1 至	年 2 年	3 月 2 年	3 月 以	1 上	日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	490,000	\$	-	\$	-	\$	490,000
短期借款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52,440		-		-		452,4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6,642		-		-		526,642
租賃負債(註)		74,366		35,433		28,108		137,90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25,744		225,744
應付公司債		-		-		906,312		906,312
合計	\$	1,543,448	\$	35,433	\$	1,160,164	\$	2,739,045

(註)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或短期租賃而豁免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若屬重大，仍應揭露該等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到期分析。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理財商品與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16,644			—	\$ 116,644		—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35,576				—	\$ 135,576		—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06,312			—	\$ 906,312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11			—	\$	911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289			—	\$	1,289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5,084			—	\$	5,084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波動率、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4.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容	110 年 1 月至 3 月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一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10年1月至3月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944	註 4	1%
				應收帳款	\$ 24,184	註 6	—
				預收貨款	\$ 74,670	註 4	1%
				其他應收款	\$ 1,140	註 8	—
				租金收入	\$ 966	註 7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445	註 4	1%
				應收帳款	\$ 38,348	註 6	—
				其他應收款	\$ 4,666	註 8	—
				其他收入	\$ 4,703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129,875	註 4	9%
				應收帳款	\$ 360,687	註 6	4%
				預收貨款	\$ 41,718	註 4	—
				其他收入	\$ 1,039	註 4	—
				暫收款	\$ 312	註 6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 89,449 \$ 277,632 \$ 11,826 \$ 6,271	註 4 註 6 註 8 註 4	6% 3% —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收入	\$ 764 \$ 771 \$ 141	註 4 註 6 註 4	— —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 2,469 \$ 3,801 \$ 5,601 \$ 9,837 \$ 146 \$ 407	註 4 註 6 註 5 註 6 註 8 註 4	— — — — —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815 \$ 815	註 4 註 6	—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EGTAS CO., LTD.	3	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 513 \$ 513	註 5 註 6	—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預收貨款	\$ 1,829 \$ 5,469 \$ 369	註 4 註 6 註 4	— — —
2	MEGTAS CO., 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365 \$ 404	註 4 註 6	— —
2	MEGTAS CO., LTD.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1,316 \$ 1,328	註 4 註 6	— —
3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佣金收入	\$ 1,423	註 5	—
3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1,130	註 4	—
3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486	註 6	—
4	MPI AMERICA INC.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 526 \$ 16	註 4 註 4	— —
4	MPI AMERICA INC.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425	註 4	—

2. 民國109年1月至3月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預收貨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 9,267 \$ 5,850 \$ 28,777 \$ 1,135 \$ 965	註 4 註 6 註 4 註 8 註 7	1% — — —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 138 \$ 448 \$ 4,114 \$ 18,485	註 4 註 6 註 4 註 8	— — —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預收貨款 其他收入 暫付款 暫收款	\$ 105,938 \$ 268,413 \$ 13,184 \$ 154 \$ 80 \$ 90	註 4 註 6 註 4 註 4 註 6 註 6	8% 3% — — —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 98,724 \$ 291,077 \$ 46,978 \$ 5,143	註 4 註 6 註 8 註 4	7% 4% 1%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 4,386 \$ 5,902 \$ 10,079 \$ 16,645 \$ 209 \$ 735	註 4 註 6 註 5 註 6 註 8 註 4	— — 1% — —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預收貨款	\$ 112 \$ 319 \$ 90	註 4 註 6 註 4	— —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EGTAS CO., LTD.	3	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 578 \$ 582	註 5 註 6	—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3,976 \$ 8,219	註 4 註 6	— —
2	MEGTAS CO., 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2,667 \$ 3,030	註 4 註 6	— —
2	MEGTAS CO., LTD.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683 \$ 773	註 4 註 6	— —
3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 4,752 \$ 1,048	註 5 註 6	— —
3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822 \$ 892	註 4 註 6	— —
3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41	註 4	—
4	MPI AMERICA INC.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 13	註 6	—
5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14 \$ 15	註 4 註 6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5：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6：月結30-180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7：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8：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1月至3月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註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57,994	\$ (1,579)	\$ (1,579)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 股	\$ 573,502	\$ 573,502	18,267,987	100%	\$ 540,993	\$ 504	\$ (2,083)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34Gunseo-ri, Jikson-eub, Seobuk-gu, Cheonan, Chungnam, 331-811, Korea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 53,767	\$ 53,767	400,000	80%	\$ 34,670	\$ 194	\$ 164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53號3樓	專業半導體代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14,450	\$ (7,089)	\$ (7,088)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均揚電子(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36鄰嘉仁街98巷8號	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	\$ 50,000	\$ 50,000	1,550,000	100%	\$ 1,536	—	—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A TRADING CORP.	Vistra (Anguilla) Limited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Albert Lake Driv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控 股	\$ 37,881	\$ 37,881	1,250,000	100%	\$ (184,209)	\$ (20,098)	\$ (20,098)	旺矽子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 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 3,724	\$ 3,724 (註4)	100	100%	\$ 7,473	\$ (44)	—	長洛 子公司
MPA TRADING CORP.	MPI AMERICA INC.	2360 QUME DRIVE, SUITE C, SAN JOSE, CA	從事探針卡及 半自動點測機 買賣	\$ 36,366	\$ 36,366	1,200,000	100%	\$ (179,620)	\$ (20,091)	—	MPATC 子公司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MMI HOLDING CO., LTD.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依據
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
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4：本集團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於民國108年7月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1,100,000元(折合新台幣 34,234千元)，於民國109年1月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300,000元(折合新台幣8,963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計美金100元，計100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 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琉明光電 (常州)有限 公司	研發、生產 LED 半導體照 明芯片、計算 機零部件、LED 製程設備、新 型電子元器 件；電子材 料、電子器 件、電子產 品、LED 製程 設備、機械設 備及零部件的 採購、批發、 佣金代理及進 出口業務。	USD 16,000,000 (\$502,470)	(註1)	USD 16,000,000 (\$502,470)	—	—	USD 16,000,000 (\$502,470)	\$ 7,604	100 %	\$ 7,604	\$ 497,045	—
旺矽科技 (蘇州)有限 公司	研發、生產 LED 半導體照 明芯片、計算 機零部件、LED 製程設備、新 型電子元器 件；電子材 料、電子器 件、電子產 品、LED 製程 設備、機械設 備及零部件的 採購、批發、 佣金代理及進 出口業務。	USD 2,000,000 (\$ 60,180) 註冊資本額 USD 3,000,000 (\$ 90,270)	(註1)	USD 2,000,000 (\$ 60,180)	—	—	USD 2,000,000 (\$ 60,180)	\$ (7,276)	100 %	\$ (7,276)	\$ 56,949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琉明光電(常州)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USD 18,000,000 (NTD 562,650)	USD 19,410,272.42 (NTD 611,455)	NTD 3,484,544

註1：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2：核准投資金額包含：

- ①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清算完結之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 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 4,677 千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1,800,000(折合新台幣 54,111 千元)，尚有 USD1,644,142.42 元(折合新台幣 49,434 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 ②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轉讓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予 MICRONICS JAPAN CO., LTD. 並於 107 年 4 月匯回轉讓價金 USD2,857,000(折合新台幣 84,006 千元)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 ③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清算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9 月匯回清算款 USD936,870(折合新台幣 28,669 千元)用以扣抵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 ④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USD1,100,000(折合新台幣 34,234 千元)，現金減資款於民國 108 年 7 月自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匯回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扣抵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 ⑤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業已清算註銷完成，其中剩餘投資款 USD300,000(折合新台幣 8,963 千元)，於 109 年 1 月自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辦理現金減資匯回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扣抵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核准在案。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至3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4,626	9.02%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 = 該股東持有總股數 /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92,381,372 股 = 92,381,372 (普通股) + 0 (特別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業務銷售收入。